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

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516,920.37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6,717,373.91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9,469,379.94 元（含税）。当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95,904,519.19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2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系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进行的委托理财收益较高并设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能够公正地、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年3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钢:



李贻斌:



尹田:

